

# 東南科技大學優秀運動員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體育室會議通過(104.06.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體育室會議通過(105.06.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07.0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體育室會議通過(105.12.2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1.10)

第1條 本校為提倡體育，鼓勵學生參加運動及長期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並激勵其不斷勤奮苦練，創造良好運動成果，特訂定「優秀運動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第2條 獎勵資格條件：

- 一、 經遴選為學校代表隊隊員者。
- 二、 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平時訓練從未有無故不到者。
- 三、 經學校徵召之專長運動選手加入本校運動代表隊者。

第3條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大專院校各單項運動競賽、球類聯賽，獲獎如下列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參賽隊伍四隊(含)以下：名列參賽隊之最末名次者，雖符合下列之規定，不予申請獎勵。

- 一、 全國大專運動會個人項目或團體項目，獲得前八名者，或創大會新紀錄者。
- 二、 全國大專院校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前八名者。
- 三、 全國大專院校球類聯賽者，須獲得甲一級前八名，甲二級前六名者。

第 4 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個人獎勵標準：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獎勵辦法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肆萬元整	壹萬元整	參萬元整	捌仟元整	貳萬元整	陸仟元整	壹萬元整	伍仟元整	捌仟元整	肆仟元整	伍仟元整	參仟元整	肆仟元整	貳仟元整	貳仟元整	壹仟元整
備註	成績創大會新紀錄者獎學金按其名次加發一倍															

二、運動單項團體競賽獎勵標準：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八名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獎勵辦法	大功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拾萬元整	伍萬元整	一萬元整	玖萬元整	肆萬元整	捌仟元整	捌萬元整	參萬元整	伍仟元整	柒萬元整	貳萬元整	陸萬元整	壹萬元整	伍萬元整	壹萬元整	肆萬元整
	四、五級比照第三級前三名獎勵															

三、接力賽由四人組成，其獎學金之金額由四人平分。

四、團體項目為球類聯賽者，獲獎名次必須扣除體育科系之學校後，發給團體獎數額。

五、教練獎勵：依團體給獎數額發給

第 5 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通過、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訂）時亦同。